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对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建新、任家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建新、任家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建新、任家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新材料”）、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东华”）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5.91 亿元人民币（原授信额度 13.1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原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1	东华能源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1.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1.5

2	张家港新材料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1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3	南京东华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1.3
4	太仓东华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1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1
5	太仓东华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	1.11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6	东华能源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5
7	南京东华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4.3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4.3
	合计		15.91				13.1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24.83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64.78 亿元，控股子公司 160.05 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 110.18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29.00 亿元，控股子公司 81.18 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6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6.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6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6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副总经理陈星先生在授权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九、《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